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734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淑瓊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零玖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734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 7232元	張淑瓊	自民國113年 11月0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1 49867元	張淑瓊	自民國113年 07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9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起 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01

002	新臺幣 149867 元	張淑瓊	自民國11 3年08月1 6日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 上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按期 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7342號）

04

緣債務人張淑瓊於110年04月12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

05

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

06

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

07

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

08

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

09

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
10

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

11

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

12

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

13

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
14

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14